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丞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蕭丞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更正補充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蕭丞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

23 被 告 蕭丞祐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蕭丞祐於民國114年1月4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永安區興  
28 達大道上某檳榔攤飲用酒類飲料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9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30 同日17時36分前某時，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1 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  
0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3  
03 6分許，行經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與本館路口時，因違規紅  
04 燈左轉為警查悉，並經警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前  
05 將其攔停後盤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氣，遂於同日17時  
06 42分許對其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7 28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丞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2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  
14 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邱宥鈞